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年技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(請附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性 別			
電 話	(公): (宅): 手機:		通訊地址			
最高學歷 及 科 系				☐ 畢業 ☐ 肄業	E-mail	
考試年度 及 名 稱				考試及格 類 科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	現職職稱		
現敘薪級	任第 ☐ 本俸 職等 ☐ 年功俸			級 俸點	現職銓審 結 果	
通過英語 能力檢測	☐ 是 (名稱: _____) ☐ 否			國 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外國國籍	
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	類別: 程度:			具有原住民 族身分	☐ 是 (族別: _____) ☐ 否	
主要經歷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任職起訖日期		備 註
最近五年 考績紀錄	()年考列()等、()年考列()等、()年考列()等、()年考列()等、()年考列()等					

繳驗 證件 (影本)	☐ 1.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 ☐ 2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, 無則免附) ☐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具外國學歷證明者, 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) ☐ 4.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證書或委升薦訓練(考試)證書 ☐ 5.現職派令 ☐ 6.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 ☐ 7.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☐ 8.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☐ 9.切結書 ☐ 10.語言檢定或其他證書證照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 ◎以上證件請以A4格式並依序排列, 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,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 報名者簽名:
※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。 ☐ 符合報名資格 ☐ 不符合報名資格	審核人員蓋章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士甄選一身分證影本
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士甄選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(無則免付)

請將身心障礙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障證明正面影本

身障證明反面影本

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, 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, 如有不實, 願負法律責任: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 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, 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: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 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: 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, 可複選)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, 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:

(一) 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☐ 曾經領用 (證號_____)(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), 取得時間: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; 取得原因: 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),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,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,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(請簡要說明): _____

具結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: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擬任職務(現職): 技士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: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: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:

1. 第9條之1規定: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 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 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○₁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○₂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○₃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- 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- 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- 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- 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- 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士(A620030)職務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報到參加甄試，或經通知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三、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不得任用情形。
- 四、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五、有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六、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接受本校依據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

及查閱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取消錄取者資格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甄選簡章相關法規附錄】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